

致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三十九頁至第八十二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賬項。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各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賬項，在編製該等賬項時，各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評估，並說明任何重大偏離現行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賬項的結果，對該等賬項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只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項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項時所採用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適當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賬項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賬項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賬項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